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6 年第二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102.96 万份，行权期为 2025 年 8 月 11 日-2026 年 6 月 28 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6 年第二季度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新增股份登记的数量为 20,000 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 1.94%。截至本公告日，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已全部行权完毕。

● 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25.50 万份，行权期为 2025 年 8 月 11 日-2026 年 6 月 23 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已全部行权完毕。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 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3 年 6 月 26 日，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随即披露了《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三）2023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事宜进行了核实。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7 日完成了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四）2024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4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完成了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工作。

（六）2024 年 6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的公告》，根据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 2024 年 6 月 29 日-2025 年 6 月 28 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七）202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8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司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

制性股票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上市流通。

(八) 2024 年 9 月 27 日, 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30 万股限制性股票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完成注销手续, 公司股份总数由 222,862,333 股调整为 222,849,333 股。

(九) 2024 年 12 月 27 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 2025 年 3 月 8 日, 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 本次激励计划 2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和 1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8.32 万股限制性股票于 2025 年 3 月 6 日完成注销手续, 公司股份总数由 223,281,633 股调整为 223,198,433 股。

(十一) 2025 年 7 月 21 日, 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二) 2025 年 8 月 23 日, 公司披露了《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 58,500 股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上市流通。

(十三) 2025 年 11 月 1 日, 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

公司确认，本次激励计划 2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82 万股限制性股票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完成注销手续，公司股份总数由 224,657,333 股变更为 224,639,133 股。

(十四) 2026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并发表了相关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 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1. 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本期可行权数量(万份)	2026年第二季度行权数量(万份)	截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行权总量(万份)	累计行权占本期可行权总量的比例
李高贵	职工代表董事	2.73	0	2.73	100%
詹锦城	财务总监	1.95	0	1.95	100%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10人)		98.28	2.00	98.28	100%
合计		102.96	2.00	102.96	100%

注：李高贵自 2025 年 8 月 29 日起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詹锦城自 2025 年 11 月 17 日起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上表中“职务”为完成相关选聘程序后的职务。李高贵先生及詹锦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其因本次激励计划所获公司股票将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草案相关禁售规定执行。

2. 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激励对象	本期可行权数量(万份)	2026年第二季度行权数量(万份)	截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行权总量(万份)	累计行权占本期可行权总量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3人)	25.50	0	25.50	100%
合计	25.50	0	25.50	100%

注：由于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需在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以上行权数据为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行权人数

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 12 人，2026 年第二季度共有 1 人行权。截至本公告日，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已全部行权完毕。

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 3 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已全部行权完毕。

三、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20,000 股。

（三）本次行权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行权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78,000	0	78,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24,658,633	20,000	224,678,633
总计	224,736,633	20,000	224,756,633

注：上表中“变动前”为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时公司股份数量的情况，“变动后”为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时公司股份数量的情况。

本次股份变动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6 年第二季度，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数量合计 20,000 股，公司募集资金 411,600 元。该项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本次行权结果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